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处置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季伟、季维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交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 本次权益变动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 股东季伟所持 13,900,000 股公司股份执行法院裁定(司法拍卖、以物抵债)导致的 被动减持;
 - 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季伟、季维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
-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 购。

一、股东季伟股份司法拍卖、以物抵债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 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8)。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崇 川法院")将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季伟所持 有的 13,900,000 股,分 10 个标的包拍卖,每个标的包为 1,390,000 股。本标的拟 进行两次拍卖, 当次拍卖流拍, 进行下一次拍卖; 当次拍卖成交或债权人同意以物 抵债,后续拍卖自动取消。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10 时止; 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10时止。

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39)。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示的《成 交确认书》,季伟持有的 11, 120, 000 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60, 894, 805 股的 18. 2610%,占公司总股本的 0. 7467%)被竞买人竞得,本次拍卖的季伟持有的公司股份 2, 780, 000 股在竞拍时间内因无人出价已流拍,流拍股数占季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4. 56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 1867%。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收到崇川法院出具的(2024)苏 0602 执 54107 号《函》,经申请执行人李宁同意以物抵债,流拍的 2,780,000 股已转至申请执行人李宁名下。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述 13,900,000 股按每股过户单价 2.7279 元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执行法院裁定(司法拍卖、以物抵债)导致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过户完成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季・伟	司法拍卖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1, 120, 000	0. 7467%	
	以物抵债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 780, 000	0. 1867%	
合计			13, 900, 000	0. 933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季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季维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季伟	合计持有股份	60, 894, 805	4. 0892	46, 994, 805	3. 155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 894, 805	4. 0892	46, 994, 805	3. 15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季维东	合计持有股份	16, 383, 104	1. 1002	16, 383, 104	1. 100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 095, 776	0. 27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 383, 104	1. 1002	12, 287, 328	0. 825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7, 277, 909	5. 1894	63, 377, 909	4. 256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51, 090, 581	3. 43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 277, 909	5. 1894	12, 287, 328	0. 8251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2.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季伟、季维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 277, 909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1894%。本次权益变动后,二人合计持有 63, 377, 909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 2560%,不再为公司 5%以上股东。
-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季伟、季维东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